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佳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Q604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41217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R596JH）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稱臺師大）辦理
「114年度第2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與高級認證」
報名事宜，請公告周知鼓勵報名，並轉知暑假期間參加本
市辦理現職教師客家語認證考試培訓研習之教師務必報名
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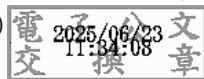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師大114年6月19日師大進字第11410169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4年度第2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、114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，於114年10月18日（星期六）於全國16考區辦理。
- 三、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超過19歲報名者酌收新臺幣250元報名費；公教人員通過認證者訂有獎勵措施，相關獎勵措施、報名訊息請至「客語能力認證」網站
(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>)。

四、檢送114年度第2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及114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簡章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